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34号

南阳市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茹楼村梁庄组锦成公寓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376.22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2月24日

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35号

南阳市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冠华国际名门小区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209.66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2月24日



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36号

南阳市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金桥小区（长江中路540巷63号）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07.45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2月24日

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37号

河南中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涉及的天汇家园A区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688.86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2月24日

